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2〕8号

## 关于同意《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PDC1-0103 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 F01、F02、I01、I02 等街坊 局部调整（中央活动区先行启动北区）》的批复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PDC1-01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F01、F02、I01、I02 等街坊局部调整（中央活动区先行启动北区）〉的请示》（沪规划资源临港〔2021〕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，进一步深化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相

关专项规划内容和有关规划控制要求，涉及对已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，经法定程序批准后，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加强规划管理，推进规划实施，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，优化城市公共环境，促进城市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3日

---

抄送：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13日印发